法務部呂部長視察
宜蘭花蓮司法機關
慰勉同仁工作辛勞

【本刊宜蘭訊】法務部呂部長有文，爲督導所屬檢察及監所業務，並瞭解新建宜蘭監獄工程施工情形，日前率同監所司長陳達宜蘭。在實地瞭解工程進度後，曾當場指示有該署鄭檢察長、主任檢察官、各檢察官及各科室主管二十餘人。座談會首先由鄭檢察長提出書面簡報，並作口頭補充說明。呂部長於聽取簡報後，對該署同仁平時工作的辛勞表示慰勉，同時就法務行政方面目前所採的措施作了下列說明：

一、實施首長任期制，以利升遷管道的暢通，激勵士氣。

二、檢察官考績採自主化，先由士林分檢署試辦。

三、檢察官職權的運用將朝向主動、積極的目標。

四、從修訂法令著手，加強二審檢察官的職權，使二審檢察官於調查證據完畢後，得命令一審檢察官起訴。

五、法醫人才普遍缺乏的問題，已擬訂短程、中程、遠程計畫正設法改善中。（遠）

【本刊花蓮訊】法務部呂部長有文訪視同仁，親切慰問。並在花蓮高分檢署及花蓮高分檢會議室舉行座談會同仁所提出各項意見後，曾一一作具體而懇切的答復。（良）

花院郭院長慰問
受感化教育少年

【本刊花蓮訊】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爲瞭解受感化教育少年生活、學業、技能等輔導情形，日前由郭院長仁和親自帶領庭長、官長、主任觀護人、觀護人等有關人員八名，前往臺灣桃園少年輔育院慰問，由該院易院長賢傑親自接待。

郭院長致贈花蓮地區廿六位在輔育院接受感化教育少年慰問金，同時希望少年在良好的環境中好好充實自己，以剛毅的意志和堅定的決心，克服一切困難，同時也要學習謙虛、誠懇、勤奮。郭院長勉勵少年們要經得起挫折，跌倒了爬起來再跑，人生的最後勝利是屬於永遠在跑的人，更希望少年們走大路，建大業，創造美好的前程。

接著參觀少年心理輔導室、少年起居生活室、電工工廠、汽車修護訓練廠、印刷工廠、補習教育等學生生活情形設施環境留下深刻印象外，並就有關少年觀護及教育輔導等問題，廣泛交換意見。（世）

高雄高分院暨竹院
舉辦法警常年教育

【本刊高雄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爲提高法警素質，培養其品德及守法服務精神，增進工作技能與效率，特舉辦爲期一個月之法警、執達員暨庭務員常年教育，所有法警、執達員及庭務員均參加受訓。

該項訓練課程分爲學科及術科，學科部分包括：刑法概要、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及強制執行、安全防護、提解及防逃人犯實務等項目。術科部分則有：擒拿與摔角、奪刀與奪槍、警械使用、應變演習、提解及防逃人犯演習等。學科方面由該院科方面，則洽商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派員支援。

該院廖院長維輝在開幕典禮上，以盡忠職守、守法守分、任勞任怨、愛心耐心四點，勗勉全體學員。全體學員於聆訓後，學習情緒極爲高昂。（銘）

【本刊新竹訊】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庭長擔任講師、術科部分則有：刑法精神，並增進工作效率與應變能力，自七十九年十一月五日起至十二月三日止：舉辦爲期四週之法警常年教育訓練，全體參加。

本次訓練，着重技能與實務訓練，訓練課目計有：1.刑事訴訟法，3.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及風紀問題，4.爲民服務，5.公務員服務法，6.安全防護等，講師除由該院庭長及單位主管兼任外，並聘請新竹市警察局訓練課教官黃慶順、阮豐進、張意誠、劉曉嶂擔任。

該院顧院長仰萱在主持開訓典禮時，以「守法」「負責」「勤學」期勉全體學員，鼓勵學員應勤奮、力行、誠懇，以提振服務精神，增進工作效率。（衡）

金院沈院長頒發
員工子女獎助學金

【本刊金門訊】金門地方法院沈院長守敬，爲鼓勵員工子女敦品勵學，特設立獎助學金，經一帖。

二、高中組二名：黃達渝、周志永各一帖。

三、國小組十二名：沈依玲、陳宜、陳欣、蔡學誼、蔡孝謙、翁筱琪、周志群、洪素蘋、洪素婷、陳佩芬、周嘉玫、周俊德獎學金各五〇〇元，獎狀各一帖。（美）

金門地方法院
設立馬上辦中心

【本刊金門訊】金門地方法院沈院長守敬，遵照司法院林院長對司法革新的提示：積極使該院硬體與軟體建設同步設施，爲簡化非訟事件處理，提高便民服務，特設立馬上辦中心，並呈報司法院核備。

該院馬上辦中心辦理事項：一、督促程序之支付命令。二、有價證券滅失之公示催告。三、除權判決。四、本票之聲請強制執行等裁定事件。

該中心設於該院一樓與公證處同處辦公。除使用電腦作業，製作裁判等書類外，並簡化收件處理程序，聲請人聲請上述非訟事件，均隨到隨辦，當場交付裁定正本、法官、書記官、錄事、電腦操作員、執達員、工友辦理該中心非訟事件及雜務，俾受理之非訟事件迅速進行，並要求該馬上辦中心承辦人員要發揮高度爲民服務精神，迅速確實作業，另懸製馬上辦中心處理非訟事件項目牌示，及受理聲請事件須知放置該中心，供聲請人索取參考。同時，金門日報並刊載，關於聲請人聲請非訟事件應備程序，又設置與該中心連絡電話，俾便利聲請人洽辦非訟事件，以期完善服務。（美）

七十九年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試題

科目：民事訴訟法

一、試附理由就左列情形，分別說明其合意停止，是否生法律上之效力？（二十五分）

㈠兩造合意僅就本訴部分或僅就反訴部分停止訴訟程序。

㈡債權人甲、乙爲原告，以債務人丙及第三人丁爲被告，提起撤銷丙、丁間贈與行爲之訴。甲、丙、丁三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

二、A執有以B名義簽發由C背書之本票，屆期提示未獲兌現，經A聲請裁定對B之財產強制執行；試附理由回答下列各點：（二十五分）

㈠B以A爲被告，主張系爭本票非伊簽發，其上所蓋伊之名章係他人盜蓋僞造，A不得以執票人地位，於未確認系爭本票爲僞造以前，提起確認A就系爭本票所載債權不存在之訴者，B有無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㈡A於前開訴訟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以BC二人爲被告提起反訴，訴請確認伊就系爭本票所載債權存在，並命BC連帶給付系爭本票票款者，A之反訴是否合法？

三、原告本於買賣關係，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價金新臺幣（下同）一百萬元，並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第一審法院認原告之訴爲無理由，以判決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原告對之提起第二審上訴。試問：（二十五分）

㈠第二審法院認原告在第一審之訴爲不合法，對之應如何裁判？

㈡第二審法院認原告之上訴，其中七十萬元部分爲有理由，就該部分廢棄第一審判決，改判命被告給付原告七十萬元，並依原告聲請宣告假執行，暨駁回原告之其餘上訴，原告及被告是否得分別提起第三審上訴？

㈢如被告對之提起第三審上訴，在第三審程序，是否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

四、甲主張乙執面額新臺幣五十萬元支票向伊借用同額金錢，屆期未獲清償，訴請乙返還借款。乙承認支票眞正，但否認貸得借款。甲謂借款時立有借據但一時未能尋獲，當時並有見證人丙，惟丙因案被通緝中。第一、二審法院以甲主張之事實不能證明，判決甲敗訴。甲於七十九年五月十日收受第二審判決同月十三日提起上訴。第三審法院以甲之上訴爲無理由，於同年六月十日判決駁回上訴，並於同月二十日送達判決於兩造。甲於七月一日先向第二審法院聲明不服確定判決。謂確定判決違法，並請求准許一個月內補正再審理由。旋於七月廿五日補正，主張㈠確定判決置乙之自認於不顧，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㈡提出借據及丙出具之證明書，謂借據於六月五日大清掃時找到，丙現羈押法院看守所，自屬發見未經斟酌之新證物而有再審理由。問法院對甲再審之訴，應如何裁判？（二十五分）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訪問團訪歐考察報告（七）

柴啓宸

2.西德之非訟法務官：在西德司法制度上具有特色之制度即非訟法務官之制度。非訟法務官之制度在西德有一特別之法律即非訟法務官法（Rechtspflegergesetz）。依該法之規定非訟法務官得獨立辦理原屬法官移轉之業務（第三條），及擔任法官之助理工作（第二十五條規定）。依非訟法務官條例第三條規定：下列各項業務移轉於非訟法務官：1.在區法院業務中，下列依法應由法官處理業務之全部(a)依民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七條，第五十五條至第七十九條以及非訟事件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百六十條、第一百六十二條之社團案件(b)依非訟事件法第一百六十三條收受替代宣誓保證之程序，依同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至第一百六十六條中物品之檢驗，保管及質物之拍賣(c)新式樣保護法之式樣登記案件(d)租佃貸款法之租佃貸款案件(e)依民法第一千五百五十八條至一千五百六十三條及非訟事件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百六十二條之財產權登記案件(f)公證案件及表示之受領(g)失蹤案件(h)土地登記案件，船舶登記，船舶建造登記及航空器質權登記案件(i)依強制拍賣及強制管理法之程序(j)強制執行分配程序以外，依民事訴訟法所進行之分配程序(k)強制拍賣法以外，就所得適用強制拍賣法，所進行之分配程序(l)依農地整理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國防土地取得法第五十四條第三項，航空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聯邦建築物第一百十九條第三項及聯邦山地法第九十四條第四項所進行之分配程序。2.除本法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所訂例外之外，於區法院業務中下列應由法官處理之案件：(a)非訟事件處理法第二章之監護案件及民法中移轉於家事法庭之事件；(b)（廢止）；(c)非訟事件法第五章之繼承與分配事件及依民法第二千二百五十八條至二千二百六十四條，第二千三百條a官署就遺囑及繼承契約之保管；(d)非訟事件法第七章之商事案件；(e)依破產法之程序；(f)依和解法之程序；(g)依海商法上分配法之程序。3.本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所規定下列之業務：(a)依民事訴訟法及承租人保護法之程序；(b)確認程序；(c)法院關於刑罰及罰鍰之程序；(d)於專利法院之程序；(e)就意思表示接受之紀錄。4.本法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規定之下列業務：(a)國際法律往來；(b)提存案件；(c)檢察官於刑事訴訟及於刑罰及罰鍰案件及秩序罰及強制罰之執行。「(1)非訟法務官爲處理所移轉之業務需要，得採取所有必要之措施。(2)非訟法務官無權爲下述之行爲：1.命爲宣誓或接受宣誓。2.非關於執行下述之措施，而爲警告或命爲自由之剝奪(a)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七條之自由刑或依民事訴訟法第八百九十條之拘留；(b)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三條之保安處分；(c)依違反秩序法第九十七條規定之強制拘留。3.就聲請變更書記室書記官之決定爲裁判。(3)非訟法務官如認應採行依第二項第一、二款其無權爲之之措施，應將案件提交法官裁判。」（非訟法務官法第四條規定）。再(1)如有下列之情事，非訟法務官應將案件提交法官辦理：1.將偏離法官已知之見解者；2.於案件之處理上有法律之困難時；3.認應適用本法適用範圍外之有效法律時；4.於所移轉之業務與法官所處理之業務間，有密切之關聯，而不宜分別處理者。(2)法官認有必要時，對所提交之案件應自行辦理。法官亦得將案件退還非訟法務官。法官如將案件退還，非訟法務官應受法官所表示法律見解之拘束」（同法第五條）

（待續）

双榜律師司法官考試系列叢書　新書推薦

特異者只要傳出被聘為典試委員，常令考生不知所措；雙榜有繼於此特聘甘老師之得意門生呂士宗律師，將甘老師刑法之精髓以

保成律師司法官考試系列叢書

△本書乃近年來首將破產法之學說、實務見解配合法條就其爭議處加以

人人守法，社會才能安定

劉清景 主編

新編六法解釋、判例、決議全集

七十九年十月新增訂版

①民事法規（含憲法）二、〇〇〇頁 一、二〇〇元

②刑事法規 一、五〇〇頁 一、〇〇〇元

△各條逐列立法理由、修正理由、司法院解釋、大法官會議解釋、最高法院判例（包括至七十七年新判例）、決議（十七年至七十九年六月）及至七十九年六月有代表性之判決裁定。

△增錄特別法數百種及判決參考主文，兼具六法全書及判解全書的功能。

△本書二年內服務四次，您可獲得最新的資料。

新編法律問題研究結論全集

①民事部分 一、二〇〇頁 一、〇〇〇元

②刑事部分 一、三五〇頁 一、〇〇〇元

△本書包括司法院、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地方法院及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各級檢察署(處)、監所等歷年來所舉辦之法律問題研討會研究所得之結論。實務參考，應付考試兩相宜。(以上書籍，各大書局有售)

帳號：0111099777梁秀震；0311908?大偉書局・郵購八折

電話：〇二一—三九四六二五一；〇六—二六一八四六八